附件1：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操作流程**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流程分为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

一、事前阶段

**（一）编审购买服务计划**

购买主体应根据同级党委政府工作安排部署、部门预算安排、本单位工作实际等情况，结合本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向同级财政部门编报年度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计划。

关于购买服务计划的编制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购买服务内容及购买服务的预算。

**购买服务内容的确定：**购买主体应严格按照《关于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内民政发〔2017〕87号）中的“附件：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清单”中所列举的项目确定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服务预算的确定：**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资金测算内容一般包括业务活动 成本、管理费用、其他费用等三类费用。

购买主体应根据所确定的购买服务内容合理设定预算金额，遵循市场规律，结合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特点和相关经费预算，综合物价、工资、税费、利润等因素，科学测算承接主体在实施服务项目中所承担的必要的成本、服务活动及培训(会议)相关费用、管理费、税费等支出内容，合理编制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预算。

同时购买主体在预算编制中应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对受益人数、服务数量、服务区域、服务质量、项目时效、项目效益、服务满意度等设定绩效目标。

**（二）确定采购方式**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采购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标和竞争性磋商。对于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采购人按照单位内控制度采购。

**（三）签订购买服务合同**

通过采购流程，成交供应商确定后，购买主体应当与选定的承接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购买服务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四）项目资金的拨付**

购买主体根据履约验收情况以及购买合同的约定，按照现行的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分阶段向承接主体支付购买服务价款。

二、事中阶段

**（一）关于承接主体合同履行**

承接主体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承接主体首先应根据项目采购过程中所承诺服务内容及条款，根据购买主体实际情况拟定针对性工作实施方案，方案拟定应合理有据，可实施性强，时间节点清晰，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完成合同规定所有服务内容。并根据购买主体要求，完成线上信息服务平台录入（自治区第三方平台），即日常项目工作运行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的上传。同时承接主体建立内部监管机制，明确人员分工和岗位职责，加强内部调度和监管，保障合同如期履行。

**（二）关于购买主体履约监管**

购买主体应负责监督项目实施，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全过程监督。购买主体可采取服务现场检查、工作汇报、资料查阅、重点抽查等方式，聚焦项目的重点服务和关键环节对承接主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承接主体，购买主体应责令其限期提出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逾期未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购买主体可采取要求其承担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同时承接主体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或完成规定时间节点的工作任务量时，购买主体应当及时组织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并对验收情况建立相关台账。

三、事后阶段

**（一）开展绩效评价**

项目完成后，购买主体组织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根据购买主体制定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购买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

**（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社会救助政策落实、家计调查、核对及对象确定等工作成效的评价依据；作为指导持续开展购买服务，提升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有力支撑；作为结算购买服务资金、编制以后年度项目预算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注意事项

**（一）关于购买服务的监督管理**

**1.购买主体的责任：**

(1)合同管理。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同中应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不得超出法定期限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2)履约管理。及时跟踪购买服务合同履约情况，确保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杜绝“重购买、轻管理”现象。

目前，以全区开展购买服务最多的家计调查项目为例，各地签订合同存在服务内容宽泛、服务数量、服务标准（入户时和入户后在档案中要体现一些工作留痕的成果，如入户调查表、入户照片、访问录音等等，最后形成档案材料，一户一档，要作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予以明确）、成果形式（承接主体按月或按季出具核查工作报告）等内容无体现等问题，服务内容不详细，无法用合同监管承接主体提供服务数量和质量。

购买主体在项目实施前需根据项目特点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受益对象的确定，购买内容、购买方式和程序，合同管理、资金管理、项目跟踪管理方式、评估评价、监督检查、信息公开等有关内容。

**2.关于承接主体的责任：**

(1)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2)承接主体应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据实列支项目资金。支出报销时应使用合规合法的票据，并留存与经费支出相关的证明材料，以及服务方案、服务计划表、服务记录表、督导记录表等体现工作投入的相关记录等佐证材料。

(3)承接主体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项目，定期向购买主体报告项目执行情况，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关于购买服务存在的主要问题

**1.购买内容问题**

民政部、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民发〔2017〕153号）和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内民政发〔2017〕87号）中均明确：“各地要合理设置购买项目，将社会救助服务纳入相关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要以旗县（市、区）为单位将符合条件的社会救助事务性或服务性工作采取整体打包等方式，委托社会力量承担”。各地不得购买人员，不得将救助管理站、系统维护等也纳入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内容。

**2.关于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的编制注意以下问题：要明确下列事项

1.服务需求；2.服务质量要求；3.不得存在排他性；4.采购文件中所附合同与实际签署合同要一致。

采购文件的保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各地要做好档案保存工作。

**3.关于合同签订时间问题**

**关于时限问题：**《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四条规定：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关于时间节点问题：**上一个合同的服务期未结束，在履行采购程序后，签订的下一周期合同不得与上一周期合同时间存在交叉。如2021年2月1日—2022年1月31日（上一周期），2021年11月19日—2022年11月19日（下一周期），这是不符合规定的。